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41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王雯麗

訴訟代理人　游啓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中市烏日區世界之星B2停車場處，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倒車，因而與訴外人吳昀蓉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吳昀蓉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5,820元（含工資7,800元、塗裝4,020元、零件8萬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8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地點為住宅地下大樓，速限20KM/H，事故發生時，因吳昀蓉駕駛系爭車輛自B3往B2方向車速明顯超速且逆向行駛，而被告倒車入庫已快完成，突遭系爭車輛右側急駛衝撞，已無法及時反應，被告應無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及吳昀蓉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現場照片、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記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票、勝源企業社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是本件被告應就其駕駛行為加損害於吳昀蓉，自應由被告就其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依本院調取之系爭事故案件登記表所載：「吳昀蓉駕駛系爭車輛B3車道駛出時，不慎撞擊正在倒車入庫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兩造提出之現場照

片（見本院卷第21、97頁）及被告提出之系爭事故地點照片（見本院卷第93、95頁）等事證互核相符。觀諸上開事證，被告雖以倒車入庫之方式行駛中，惟仍應及時查看後照鏡，注意後方車輛，且依照兩車碰撞位置觀之，肇事車輛撞擊之位置係為車輛斜後方，兩車並非呈現垂直之狀態，且肇事車輛亦尚未駛入停車格內，是應認該車輛尚未即將完成停車動作，其後照鏡所照之位置仍可察覺自後方車道駛入之車輛，即應注意現場車況並予以防範，且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有未遵循行駛方向之情，使其無法預見及閃避，惟依現場照片觀之，依照常情之駕駛方式，肇事車輛車頭與系爭車輛係屬同方向，肇事車輛並予以倒車入庫，則若非肇事車輛原行車方向與系爭車輛相同，要無可能係以此方式進行倒車入庫，是肇事車輛亦未遵循車行方向行駛，自不得以此稱其無法預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逆向行為，則基上被告就此事故之發生仍未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基於保險法之規定代位吳昀蓉請求，自屬有據。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9萬5,820元（含工資7,800元、塗裝4,020元、零件8萬4,00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自109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月29日，實際使用期間為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用估定為9,222元(詳如附表所示)，故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本件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2萬1,042元(計算式：7,800+4,020+9,222=21,042)。

㈤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吳昀蓉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停車場內部，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並應遵循停車場內部之行向指引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仍逆向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正在倒車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吳昀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開所述吳昀蓉及被告各自之過失情節及整體事故經過，認應由吳昀蓉及被告各負70%、30%之肇事責任。而原告應與其保戶同負與有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6,313元(21,042×30%=6,3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13元，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9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000×0.369=30,9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00-30,996=53,004
第2年折舊值	53,004×0.369=19,5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004-19,558=33,446
第3年折舊值	33,446×0.369=12,3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446-12,342=21,104
第4年折舊值　　21,104×0.369=7,78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04-7,787=13,317
第5年折舊值　　13,317×0.369×(10/12)=4,09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317-4,095=9,222